

# 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線上學習實施計畫

110年1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01066771號

## 一、 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 號函，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。
- (二) 金門縣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
- (三)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00155979 號函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。

## 二、 實施對象：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等嚴重疫情與重大事件導致國小、國中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進行線上學習之學校。

## 三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同步教學：  
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即時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- (二) 非同步教學：  
教師製作教材，或整理教材至教學平台，並適度補充額外教材，讓學生自行學習，在安全原則下，或與同儕或小組討論。
- (三) 混成式教學：  
融合同步及非同步教學方式。
- (四) 授課原則：  
教師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對象為原則，如教師可落實共備，得併班線上共課，並同步上線指導學生。
- (五) 時數折抵：  
線上教學課程視為正式課程，因此其節數得折抵實體上課節數。

## 四、 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預先完成各項整備工作：
  1. 學校應訂定『線上教學課程計畫』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  2. 學校應建立『線上教學演練計畫』，並於每學期實施 1 次演練，依據『自我檢核表』（如附件一），盤點行政、教師及學生端演練情形，以調整線上教學實施方式與課程內容。
  3. 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、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、訂定『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與要點』，備妥『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』，撰寫『緊急停課通知單及補課單』、『線上課程安排通知單』（如附件二）等工作。
  4. 建立協助機制，以適時提供家中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之學生所需之設備、學習資源，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

5. 各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『線上教學課程計畫』及『線上教學演練計畫』報府備查。
  6. 線上教學演練成果於演練後2周內報府查核。
- (二) 停課階段：如遇停課時，依上述已訂定之『線上教學課程計畫』，召開相關會議邀請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配置『線上教學課程表』，並依照計畫及課程表實施。
  - (三) 各校線上課程計畫與課程表備查：各校於停課後1周內將學校『線上教學課程表』之電子檔案(PDF)函報縣府教育處備查。
  - (四) 實施後成效檢討及改進：於復課後1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，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，應請教師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，以確保學生學力。

## 五、 配套措施

- (一) 學校應訂定校內『線上教學課程計畫』及『線上教學課程表』。
- (二) 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，得依需求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，如未確實實施教學，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，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，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。進行非同步教學之課程，校內應事先共同討論合適的檢核機制。
- (三)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或非同步教學之學習，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，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，並做成紀錄。
- (四) 學校應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，並適時辦理相關研習，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，並指派專人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。
- (五) 學校應主動調查校內師生資訊設備及網路借用需求，並提供借用服務。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，提供弱勢家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，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，優先協助弱勢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或上網設備、4G/5GSIM卡，如有需求可依「金門縣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」向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申請調度。
- (六) 學校應提供家長班級之線上教學課程表，並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家長相關服務，並妥善處理家長反映問題。
- (七) 未能參與線上課程之學生，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八) 進行視訊/線上/資訊教學時，應確保資訊環境安全，以保障學校師生之個資與學生成績等學校資料之安全，每學年規劃師生資訊安全素養之研習，以持續提升校內人員資安之知能。
- (九) 為保障參與者之資訊安全及避免敏感資訊外洩等環境，應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，詳情請參閱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。

## 六、課程與評量

### (一) 課程規劃

1.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，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，對未確實參與學生，學校於復課後適時施以補救教學，不另實施實體補課，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。
2. 任課老師及導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；如有學生遭遇困難(例如：身體不適、資訊設備問題、特殊家庭因素等)，校方應先了解個案狀況，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，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。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，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，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，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，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3. 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，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徵用電視頻道、通訊軟體、紙本自主學習等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，但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、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，並將實施歷程資料(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、學習單檔案、出缺席紀錄…等)留校備查。
4. 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，各節課程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，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；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，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、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(例如：視力保健、注意力維持等)，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，並得延伸紙本閱讀、作業撰寫、分組討論、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。

### (二) 評量方式

1.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。例如：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、練習題、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，系統化評量以快速了解學習弱點，並即時給予回饋，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、專題、作文、繪圖、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，以提升學習成效，並增進學習信心。
2.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，以學生能自力完成，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；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，以簡單、易用為宜，避免頻繁操作。
3.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兼顧公平性。

七、辦理線上教學卓有成效之人員，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從優敘獎。

金門縣○○國小/國中『線上教學演練計畫』自我檢核表

檢核項目	檢核細項	是否完成		學校辦理情形說明
		是	否	
演練計畫	1-1擬定校內『線上教學演練計畫』需提供線上教學自我檢核表及明訂演練項目。			
	1-2訂定校內線上教學課程計畫及課程表。			
	1-3公告校內演練計畫、日程與課表予親師生(附件二)。			
資源盤點	2-1盤點及備妥校內所需資訊設備，並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師生借用(弱勢家庭優先)或輔助機制。			
	2-2提供師生線上教學載具借用及網路環境(弱勢家庭優先)需求。			
	2-3每學年辦理師生資訊安全素養之研習，以持續提升校內人員資安之知能。			
線上教學	3-1演練時採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進行授課。			
	3-2協助教師了解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臺或其他線上教學平臺之使用。			
	3-3彙整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，並辦理線上教學之研習，使教師充分熟悉線上教學之工具與各領域之教學策略。			
	3-4校內教師已備妥或能取得線上教學所需數位教材及資源。			
	3-5加強親師生宣導，提供家長居家線上教學說明。			
課程反饋與紀錄	4-1教師是否於授課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並確認學生已進入線上同步課程或進行非同步線上學習。			
	4-2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當反饋、討論或指派學習任務，以提升師生互動及學生學習興趣。			
	4-3教師是否隨機線上巡堂並紀錄。			

教師：\_\_\_\_\_主任：\_\_\_\_\_校長：\_\_\_\_\_

金門縣〇〇國小/國中居家線上教學演練實施計畫  
家長通知書(範例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

為因應學期中可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以下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升溫發生臨時性停課，本校依「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學生線上學習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本學期將定期規劃居家線上教學演練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家長協助確認家中是否有可供學生使用的電腦(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)以及網路設備，並督促子女於學校規定時間上線學習，線上教學演練時間平均分布於星期一至星期五，線上教學演練日期及年級一覽表如下表，演練時間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)。

月份	週次	日期	年級	方式
9	2	9/9		在校模擬演練
10	5	10/01		居家線上教學演練 (家中載具網路的經濟弱勢學生，請提前向學校申請借用)
	7	10/15		
	9	10/25		
11	11	11/09		
	13	11/24		
12	15	12/07		
	17	12/22		

回 條

已知悉學校的線上教學演練計畫及子女在家演練的日期，並督促子女的作息與安全。

※若家裡有載具、網路等任何問題，均可與導師、教務處聯繫。

子女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此 致

金門縣〇〇國小/國中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